

收文編號：1070003981

議案編號：1070320071009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0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家庭支持服務—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700283M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預算，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檢陳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而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十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其邁、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蔣委員萬安、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國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委(十四))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7年度預算，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費依縣市人口比例分配補助額度之方式，將因直轄市人口數導致獲取資源較多，造成一般縣市相對不利，未臻公允，故107年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預算凍結1,000萬元，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如何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源有效分配提出可行方案，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因應98年1月23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法擴大扶助對象，99年度起本部(原內政部)經主計總處建議於預算額度內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所需增加經費，並經邀集各縣市政府開會研商決議依縣市人口比例分配額度酌予協助，本項經費每年編列約1.73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扶助項目及扶助金額如下：
 - (一)扶助項目：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及創業貸款補助(勞動部)等七大措施。
 - (二)扶助金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度至105年持續編列1.73億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105年度扶助2萬616戶家庭、12萬7,966人次、扶助金額4億3,074萬餘元。106年度編列1.66億元，截至9月底止扶助1萬7,947戶家庭、9萬4,932人次、扶助

金額3億2,561萬餘元。近幾年扶助家庭數及人數並無顯著增加。

二、為落實資源有效分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補助經費，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就105年各縣市執行總經費、補助經費及各縣市財力分級等資料，研擬調整分配方式，於107年2月13日邀集主計總處及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決議如下：

(一)鑑於各縣市107年度預算業已編列，辦理追加減經費恐耗費行政資源且影響補助款核定撥款，故107年維持以縣市人口比率分配核予補助經費。

(二)108年度起，補助經費以縣市人口比率及財力雙重項目分配補助額度，將財力第一級縣市減少15%分配、第二級減少10%、第三級減少5%，再調整增加分配至財力較差第四級與第五級縣市，以避免資源配置的落差。

三、綜上，編列經費於推展家庭支持服務實有其必要性，為利各地方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